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6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中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中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中仁因竊盜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01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
02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部分，
04 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附表編號3
05 至6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本件自屬
06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據受刑人於民國115年
07 4月24日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
08 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為憑，合於
09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審核結果，認檢察官聲請定應
10 執行刑為正當，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竊盜罪，罪質相
11 同，行為態樣僅既、未遂或普通、加重竊盜有別，法益侵害
12 之加重效應應予遞減，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併考量各
13 次犯行之時間間隔、法益侵害及危害程度、受刑人所犯各罪
14 反映之人格特質、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內
15 部界限，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
16 行刑陳述意見，受刑人填具陳述意見調查表表示無意見等一
17 切情狀，經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19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2 法官 簡婉倫

23 法官 黃小琴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鄭淑英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